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7 名董事均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